

证券代码：920018

证券简称：宏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0

##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全资子公司沈阳昌盛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电气”）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1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0日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5年8月11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30,681,823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9.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1,352,316.91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42,837,536.0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8,514,780.88元，到账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普通股4,602,27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02,843.41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434.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202,409.23元，到账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35,284,096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为 9.1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3,555,160.32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42,837,970.2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717,190.1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10416 及中汇会验[2025]1083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升级项目       | 5,591.56  | 5,591.56   | 5,591.56     |
| 2  | 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扩建项目       | 5,557.90  | 5,557.90   | 5,557.90     |
| 3  | 电磁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518.37  | 1,127.30   | 1,127.30     |
| 4  | 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基地项目 | 14,882.24 | 7,879.05   | 7,879.05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 8,000.00   | 7,915.91     |
| 合计 |                       | 39,550.07 | 28,155.81  | 28,071.72    |

其中“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扩建项目”、“电磁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昌盛电气。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不超过14,564.25万元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昌盛电气的募集资金专户，无息借予昌盛电气。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昌盛电气根据经营情况偿还借款，无具体还款期限。

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沈阳昌盛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2257349209XH   |
| 成立时间     | 2011年06月23日  |
| 营业期限     | 自2011年06月23日至长期  |
| 注册地址     | 沈阳近海经济区中央路11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杨立山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电气设备、电气线材、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有昌盛电气100%股权   |

#### 2. 昌盛电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期间/截止日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 23,107.72 | 3,095.02 | 940.72 |
|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 28,260.67 | 3,529.59 | 449.46 |

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6月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 四、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昌盛电气提供借款系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后续，公司将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昌盛电气、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

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昌盛电气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1.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